12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（1）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大学）的（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数字信号测试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固纬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可编程源载一体测试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固纬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示波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固纬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任意波信号发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固纬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麦瑞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